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李岳鴻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就相對人所持有被繼承人李旭昇（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保險箱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至同年8月25日期間被開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電磁紀錄，以拷貝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予以保全。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為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而言，例如證人病危、機關保管之文書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有人意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至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從當事人所提出相關資料，依社會生活經驗，按所欲保全證據之性質，及其通常保存、使用方法，足堪認該證據有滅失或難以使用之虞者，即應認當事人已有釋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父親李旭昇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死亡，其他子女隨即前往位於新竹林森路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取走百分之90財物，並欺騙聲請人114年8月25日是3位繼

01 承人第一次開保險箱，謊稱鑰匙已遺失，箱內東西只有這  
02 些，因監視器錄影畫面只能保留6個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  
03 68條第1項規定，請求予以保全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旭昇之子，就李旭昇所遺之銀行  
05 保險箱內財物數額存有爭執，有戶籍資料可憑，堪認聲請人  
06 已釋明其聲請保全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應證事實。又監視器錄  
07 影內容，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通常於經過一定  
08 時間後即予消除或覆蓋，且電磁紀錄具有易於刪除、變造、  
09 隱匿之特性，如不及時保存，該證據即可能滅失或難以使  
10 用；另事關保險箱內財物領取之正當性，並攸關聲請人所擬  
11 提訴訟之事實認定，而有確定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是  
12 堪認聲請人亦已釋明應保全該證據之理由。從而，聲請人聲  
13 請就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所持有被繼承人李旭昇保險箱於114  
14 年7月15日至同年8月25日期間被開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予  
15 以保全證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尚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程序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應先由聲請人  
18 預納；如將來聲請人提起訴訟，該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  
19 部定其負擔，如將來聲請人不提起訴訟，則該費用當然由聲  
20 請人負擔，於此毋庸裁定命由何造負擔，併予敘明。

2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林怡芳